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
承辦人：黃庭悅
電話：02-28850286
傳真：02-2885591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創產院字第108000035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簡章（0356D1_0000356D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本校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續辦108年度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」，敬請貴機關、學校惠允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04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為協助採購人員順利取得證照，特將於宜蘭、臺北、新竹地區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，凡參加本訓練班結訓人員並經考試及格者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「採購專業人員」及格證書。

三、相關課程詳細內容及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://28850286.org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宜蘭 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 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 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 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 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 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 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花府　　108/01/28　　園區

1080024255

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 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 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 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 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縣湖 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 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 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 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28 15:01:14

校長 劉維琪